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8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数，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三个交易日（三个交易日为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累计偏离 12.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被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区法院作出裁定，准予拍卖、变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冻结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冻结期限一年；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 49,376,000 股。2017 年 11 月 9 日，威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威海市房地产拍卖有限公司披露了《拍卖公告》，将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时在经区法院（凤林法庭一楼）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 49,376,000 股，参考价 29,942 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大连甘井子区组合

机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对高金科技的重整申请，同时要求经区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对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执行。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高金科技清算组为高金科技管理人并明确了管理人职责。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因华夏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申请继续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无定论。故经区法院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

2017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高金科技通知及附件，大连中院批复高金科技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大连中院发布公告，高金科技债权人应自2017年11月23日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20日。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因华夏银行向大连中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大连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辽02破13-2号通知书，通知经区法院恢复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程序。经区法院决定恢复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101、103、104、110、112、116、120）。

（2）2017年7月14日，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所需时间，重整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债权人、出资人会议，重组方案能否顺利执行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重整失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8.42 万元。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完成出资、税务和银行开户等其他设立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在解除出资资产的查封、抵押事项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公司正在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协调，推动该事项的顺利实施。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存在暂停和终止上市风险、重整不确定风险、控制权变更不确定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

5、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已进入重整程序，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拍卖的风险，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1.87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25,000 至-20,0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7 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退市）的情况。

2、重整不确定性风险：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所需时间，重整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债权人、出资人会议，重组方案能否顺利执行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重整失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3、控制权变更不确定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被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经区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区法院裁定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 49,376,000 股。2017 年 11 月 1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大连甘井子区组合机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对高金科技的重整申请，高金科技进入重整程序。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

知，恢复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本次拍卖存在流拍的可能。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4、**资金风险**：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 2017 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目前公司逾期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垫款金额已达到 1.53 亿元，个别债权人已经开始诉讼。公司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

5、**诉讼风险**：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较多，虽然公司设置了法务部、聘请了法律顾问并积极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但目前仍有较多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1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